

臺北市傳統知識與實踐--提報表

提報編號 (提報人無需填寫)	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	* 提報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* 項目名稱			
* 所屬族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漢民族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族群_____		
型態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宇宙觀及其技術與實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知識及其技術與實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知識及其技術與實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祭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：「傳統知識與實踐，包括各族群或社群與自然環境互動過程中，所發展、共享並傳承，形成文化系統之宇宙觀、生態知識、身體知識等及其技術與實踐」。如無合適之既有選項，可於其他欄中自由填寫。
舉行時間	國曆 月 日 農曆 月 日 其他_____	辦理週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逢(隔)____年舉行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定 期 ()
* 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	* 舊地名/ 部落名稱	
* 傳承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瀕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別注意事項_____		
* 歷史源流			說明
		1. 說明此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由來或發源地、變化、發展軌跡等，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、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。 2. 傳統知識與實踐的名稱，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，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，有的是官方使用的名稱；如有不同名稱，可逐一記錄。 3.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，唯須註明來源。	
* 特 色			說明
1. 實施方式			描述此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進行過程，其如何開始與結束、特別是其表現方式如何反映傳統知識內涵，及使用之語言
2. 重要特徵			1. 描述此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中，可反映族群或地方與環境互動下形塑之生活特色、其所反映的傳統知識內容要項與特

臺北市傳統知識與實踐--提報表

		徵等。 2. 包括構成某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，例如，活動內容與執行方式、工具、相關信仰儀式等。	
3. 上述特徵涉及其他類別之內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表演藝術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工藝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述傳統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此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，可能亦有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。	
4. 相關場所、空間或路徑		指與此傳統知識與實踐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，包括：該傳統知識與實踐發生之核心地區、規模以及相關的活動空間等，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。	
5. 重要相關物件		指出實施此傳統知識與實踐時使用的必要物件，並記錄其傳統名稱。	
* 相關實踐者列表		說明	
		1. 列出在此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中實際執行、扮演核心角色之相關實踐者，包括群體、團體或個人。 2. 簡要指出這些相關實踐者在此項目中，執行或參與了哪些項目或過程。	
* 資料來源及相關使用考量		1. 上述各欄位之資料來源，如參考文獻（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）、田野或訪談（受訪人姓名，年月日）。 2. 可註明使用上述資料或資料蒐集過程中，特殊的文化限制或考量，包括是否有部分資料公開之限制等。	
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（可同時填寫一位以上的個人／群體或團體）			
個人	* 姓名	相關實踐者照片	
	出生年		
	所屬團體		
	E-mail/網址		
	* 電話		公：_____ 宅：_____ 手機：_____
	戶籍地址		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	* 參與經歷	實踐者參與此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的歷程，包含其參與的項目、參與了多久或在相關團體中的經驗等。	

臺北市傳統知識與實踐--提報表

個人/團體名稱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相關圖片與說明			
<p>(提供照片如傳統知識與實踐活動紀錄、實踐者等圖像， 可註明圖說、拍攝者/拍攝日期、或圖像使用之限制)</p>			
評估紀錄 (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列冊追蹤潛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登錄及認定潛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待進一步評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冊 (理由)			
處理情形 (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)			
1. 基本資料完整性之法定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2. 「現場訪查」之法定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 3.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追蹤，但不提送登錄審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追蹤，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委員會審議			
其他，說明：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處理時間： 年 月 日</div>			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使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伸各欄位及內容，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- 2、「*」為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- 3、除「提報日期」一律以「民國」填寫外；其餘需填寫相關「年代」或「年份」之欄位，依文獻或相關資料實際記述方式填寫。
- 4、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欄，視其為個人、群體或團體選擇填寫，如不只一人/一個群體或團體，或同時有個人、社群或團體亦可都填寫。
- 5、相關實踐者(個人/群體或團體)照片，可盡可能提供多張(幅)。群體或團體照片，以可表現該群體或團體特色(如正在進行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照片)或呈現該群體或團體代表成員為主。代表成員個人照片，以獨照為主。